

元劳人仲字[2025]52 号

辽宁金泽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受理的景福存与你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已作出仲裁裁决。因被申请人辽宁金泽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缺席，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缺席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辽宁金泽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景福存支付拖欠工资 60000 元（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二、被申请人辽宁金泽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景福存支付经济补偿金 5000 元。三、对申请人景福存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元劳人仲字〔2025〕52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丹东市元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